



附件 4

## 纳光中心用户自带化学药品及工具至洁净室申请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请提供该化学药品的 MSDS 以及设备 SOP

申请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具名称	
化药名称		化学品带入量 ml/g/mg	
预带入时间		预带出时间	
存放地点		存放方式及 注意事项	
主要工艺用途			
危险性描述 <i>如果是工具, 请写明最高温度、压力、尾排、规格说明书等资料</i>			
主要事故类型或人员伤亡			
紧急事故处理方法			
涉及平台设备及可能造成的设备污染			



使用过程中的操作 特殊防护要求	
化学品废液（渣） 处理方式	
<p>本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北京大学纳光电子前沿科学中心纳光电子加工与测试公共平台实验室 EHS 管理办法》，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 MSDS 及设备 SOP 的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及应急措施，愿意对在纳光中心实验室使用该化学品及设备过程中引起的事故和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责任。（请手写上述内容后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日期：</p>	
<p>已知晓申请人使用该化学品从事本单位研究工作，并同意其申请带入纳光中心实验室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领导签字： 日期：</p>	
<p>纳光中心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程师签字： 审批日期：</p>	

注：用户带入化药或设备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上申请。用户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资料向工程师提出申请，待平台周会讨论过后，工程师给予反馈意见。